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12 點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4 樓 3410 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 0 梅主任

記錄：林 0 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講師」面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次計有 5 位投遞履歷，經 107 年 9 月 7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其中劉 0 安老師、陳 0 豪老師符合資格，同意面試，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附件 1)進行評分。
- 三、擬請同意錄取者送審講師資格審查，本中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隨機篩選十二位審查人選為推薦名單如附件 2，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筆試，甄選成績詳如附件 1: 評分總表，全數委員同意錄取陳○豪老師、劉○安老師，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並將依程序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劉○安老師須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供個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進行後續外審作業，倘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即不予聘任。
- 三、檢附陳○豪老師、劉○安老師專案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 2。
- 四、同意錄取者送審講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審查人選將送密封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中心計有 8 位教師任教系科專業科目，其中謝玉華老師等 7 位老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一)、1 位老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表三)，提請審議。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徵聘專案講師及專案助理教授應徵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案講師資格如下：

- (一)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相關系所之學士及碩士。
- (二)具全民英檢高級或多益 950 分以上專業證照者(最慢於面試前須取得證照)，有全英語教學、英檢證照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 (三)領有講師證書者尤佳。
- (四)熱心教學，主動協助中心行政業務，具服務熱忱、團隊精神。
- (五)近三年內曾獨立規劃及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或教育部各類計畫，且具編列預算、核銷經驗者尤佳。

二、專案助理教授資格如下：

- (一)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相關系所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中須有一項學位於美、加、英國家取得。
- (三)具全民英檢高級或多益 950 分以上專業證照(最慢於面試前須取得證照)，有全英語教學、英檢證照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 (四)領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優先。
- (五)熱心教學，主動協助中心行政業務，具服務熱忱、團隊精神。
- (六)近三年內並曾獨立規劃及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或教育部各類計畫者，且具編列預算、核銷經驗者尤佳。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中心新聘專兼任教師之基本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注入年輕有為優秀師資，擬訂定新聘專兼任教師之基本資格，以提升本中心教師素質。
- 二、新聘英文教師須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相關系所之學士、碩士學位；第二外語(越、印、泰、德等)教師能以中文教學之外籍人士，或中籍老師須主修第二外語文相關科系。
- 三、新聘師資以優秀且年輕有為為佳。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4 時